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志翰、张国明及董事翁运忠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徐志翰先生担任。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一项为: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初稿)(3 票通过)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十二项:

1.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3 年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 2013 年审计报告。
  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注册会计师关于资金占用报告。
  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担保事项专项说明。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7.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8. 公司续聘内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9. 公司 2013 年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0. 公司 2013 年实施的日常关联拆借情况。
  11. 公司内控自我评估报告。
  12.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项议案均为 3 票通过,第九、十项为 2 票通过,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议案一项为:

1. 审议并通过了东风科技 2014 年第一季度报表（3 票通过）。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一项：审议并通过了东风科技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3 票通过）。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二项：审议并通过了东风科技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均以 3 票通过。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三项：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拟将实施的 OEM 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2. 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后执行的向东风汽车公司土地租赁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 三、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在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分别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三次有效的沟通：

（一）2012 年 12 月 18 日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分别与财务及内控审计进行沟通。

一）与财务审计就以下内容进行沟通：

1. 确定会计师事务所与东风科技就审计方面的责任和义务；2. 确定 2013 年年度审计的内容、方法及审计范围；3. 审计时间工作安排；4. 审计人员安排；5. 审计人员分工安排。

二）与内控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以下问题进行了沟通：

1. 审计程序的总体考虑；2. 控制测试类别和参考样本量；3. 审计人员及时间安排。

（二）2014 年 1 月 7 日审计过程中进行沟通。

一）与财务审计就以下内容进行沟通：

1. 货币资金问题；2. 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3. 存货及应付账款；4. 长期

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6.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7. 应付职工薪酬；8. 各类资产减值损失等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

二) 与内控会计师事务所就以下问题进行沟通：

1. 合同管理；2. 人力资源管理；3. 信息管理；4. 固定资产管理等问题进行有效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三) 2014 年 3 月 12 日在定稿阶段进行沟通。

一) 与财务审计就以下问题进行沟通：

1、股权投资；2、资金管理；3、预付账款结算；4、存货 ERP 系统以及标准成本核算；5、存货实物管理；6、在建工程管理；7、开发支出管理；8.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二) 与内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以下问题进行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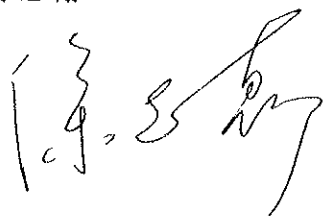
1、合同管理；2、东风科技及分子公司未形成集团化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模式，各公司信息系统由其自行开发并且存在不完善的情形，造成信息孤岛，导致总部未能对分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执行实施监控。

审计委员会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无论是财务审计的会计师还是内审的会计师均能遵循职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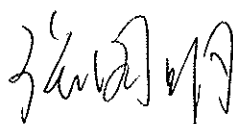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多参加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志翰：



张国明



翁运忠

